

明大法真相得福报的同学

【明慧网】我把我的同学明真相得福报的故事写出来，让我们大家一起共同见证法轮大法给人类带来的希望和福份。

我和同学每次见面的时候，我就对她讲“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”，讲法轮功被中共邪恶迫害的真相，以及明白大法真相得福报的故事。

同学正义制止不明真相人作恶

在二零零三年中共邪恶迫害法轮功最疯狂的时候，同学对我讲了一件事情。她说：前两天我到一個朋友家去办事，走到一条巷子里，看见有两个四、五十岁的女人围着一位六、七十岁的老太太在那里拉扯扯扯，把老太太的胳膊抓着不放，嘴里说：你个老太太在这里还敢贴这个东西，嘴里还不停地说：我们就是做这个事的，我们把你抓到派出所里，我们还能拿到奖赏呢。我急忙走近一看发现：墙壁上贴的是法轮功的真相粘贴。我马上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。我走过去把那两个女人的手紧紧抓住，叫她们快放手，急忙对老太太说：你快走赶快走。一直到老太太走了一段距离，我才松开手。这两个女人说：是街道派出所要我们看见有人发真相资料和贴法轮功真相的粘贴，把他们抓到派出所里，我们能得到 500~1000 元钱的报酬。我说：你们不了解法轮功真相，你们是受蒙蔽的。这老太太贴的这个真相粘贴，有人看了他就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，你们不看那是你们自己的事。我劝你们不要做这些损人害己的事情了。你们都多大岁数了，还干这种缺德事！说完我就办事去了。

同学经常对我说：她不管在任

何场合，只要有人说法轮功不好，她就对那人说：法轮功好不好，我是最清楚的，因为我的同学就是修炼法轮功的，我是最有发言权的，你们别跟我说这个事。别人听她这么一讲，人们就不再说些什么了。我说：你真的是明白了法轮功的真相，不然你不会有这样的认识和胆量。她只是笑笑地说：我相信法轮功，只是我现在没有像你这样真正的在修炼法轮功。

同学得到了想都不敢想的结果

有一天，同学找到我说：现在生活很艰难，我们夫妻俩还没有到退休年龄，我们家现在老不老小不小的，出去打工呢，别人说你年龄大了，孩子又没有工作这还不说，我们还要给孩子交社保，这生活过的太难了。没办法我和孩子到处找点能够做的事情，赚点钱好贴点家里有点生活费开支，我们找了好几家都没有谈成，之后找了一家老板，我跟老板商量说：我想在你这个摊位旁边摆点东西卖，老板说：行，那我有一个条件，你卖的东西我要有一半的分成，而且是每卖一件东西都要现场平均分钱，我答应了老板的要求。做了一个月之后，一个月净赚了 3000 元钱，她说她很高兴真没想到会赚了这么多钱。

还有一件事，就是她家住的房子要拆迁，涉及到房屋和金钱交换的许许多多的事情，特别的麻烦，反反复复地交涉，达不到想要的结果，开发商要她们交很多钱才能分配给她们的房子。可是她们又没有这么多钱，而且还要借许多钱，她不想借钱。为钱这件事拖了好几年，别人家都住新房都好多年了。没办法，她就跟开发商商量说：我

们不想欠别人的钱，我们没有这个偿还能力，你们开发商随便把我们分到哪里，我们都同意，只要我们不交钱就行。她说：我这一辈子万万没有想到我们分到了两套房子，一个是 80 多个平方，一个是 90 多个平方，而且还和女儿分到一层楼，还是电梯房，楼层好，南北通透。她高兴的说：我真的感到非常知足非常开心，我得到了我自己想都不敢想的这么好的结果，没欠一分钱就得到了这两套房子，后来听说这两套房子是开发商自己留下的。她说：按道理说我们是分不到这两套房子的，我自己心里琢磨着只能分到一套房子就足够了，因为我家房子占地面积不大，我自己心里非常清楚，分到的房子都远远地超过了原来的几倍。我说：这是你明白大法真相得到的福报。

以上是我同学明白法轮功真相后得到福报的故事。我深深感触到明白真相后的人们，都在用自己的方式方法在证实着法轮大法好，同时他们也都得到了法轮大法赐予的美好和福报。

文/湖北省大法弟子◇



原内蒙古赤峰市委书记、包头市委书记王中和遭恶报被查起诉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综合报道）近日获悉，原内蒙古赤峰市委书记、包头市委书记王中和遭恶报被查起诉；原内蒙古巴彦淖尔盟盟长乌兰遭恶报被查；原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委书记杨征宇遭恶报被查；原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委书记崔孝栓遭恶报被查；原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长曹俊强遭恶报被公诉。

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以来，中共各级相关官员执行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残忍政策，指使、胁迫公检法中的不法人员，对各地法轮功学员随意拘禁、判刑，在监狱、劳教所、洗脑班、看守所与精神病院等场所，暴力逼迫“转化”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。

法轮功是佛法修炼。对法轮功的迫害，是在犯如天重罪，是真正在害自己。近年官场“倒查三十年”，已经有数万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政法委人员、“六一零”人员、各级政府官员、公检法官员等被落马，而被审、被查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，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。

原内蒙古赤峰市委书记、包头市委书记王中和遭恶报被查起诉

王中和，一九五七年九月生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中共盟委副书记；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；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赤峰市委副书记、副市长（市长）；二零一一年一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、赤峰市委书记；二零一三年八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、包头市委书记；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、副主席；二零二五年二月被查，收缴其违法所得，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王中和任职期间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，多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、关押、劳教、判刑，迫害致残致死，下面是部分迫害案例：

在赤峰市任职期间（2008.1—2013.8）法轮功学员被迫害部分案例

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，法轮功学员宁丽红，在赤峰市喀喇沁旗西桥集市被西桥派出所绑架，被劫持到喀喇沁旗公安局，非法逼供审讯，关押在喀喇沁看守所；后被非法劳教一年，劫持到内蒙古图牧吉劳教所继续迫害。

◎在二零零八年“奥运”前以及二零零九年“十月一日”前夕，赤峰市及各旗县发生众多大规模的对法轮功学员绑架案，多人被非法判刑、劳教，有的被致残、有的被折磨的精神失常，有的被迫害离世。

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，法轮功学员田凤成被赤峰松山区公安局绑架。后被松山区法院冤判四年，劫持内蒙古第四监狱迫害。

◎赤峰元宝山法轮功学员李丹二零零九年七月被绑架，被元宝山区法院非法判七年半，劫持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第一女子监狱。

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，法轮功学员李玉芬、王晓燕被赤峰左旗恶警绑架，被巴林左旗公检法恶徒构陷，冤判四年。

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，法轮功学员李艳华被绑架，被赤峰元宝山区法院非法判刑，劫持内蒙古女子监狱迫害。在这期间其丈夫承受了巨大的压力，过度忧郁导致疾病缠身，在李艳华被关押期间于二零一二年离世。

◎二零一零年，赤峰巴林左旗法轮功学员王建霞被绑架，后被冤判四年，劫持内蒙古呼和浩特第一女子监狱。

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，法轮功学员王学军被赤峰翁牛特旗国保大队绑架。被诬判三年零十个月，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被劫持到赤峰四监狱。

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晚，法轮功学员杨秀云被赤峰宁城县公安

局绑架关押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，被宁城县法院非法判三年半。

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凌晨，任素英被绑架到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公安局，遭到多名恶警的暴力殴打、电击、竹签刺手指甲，被铐在椅子上七天七夜，以致昏死过去。长时间的殴打、镣铐使她的右肩都烂了，左腿的伤一直未愈。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，任素英被冤判五年。

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，法轮功学员杨桂芝、杨桂华、于树林、任素香在赤峰市翁牛特旗被绑架，杨桂芝被枉判四年零六个月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被劫持内蒙古女子监狱加重迫害。

◎赤峰市巴林左旗法轮功学员吴国辉，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，被绑架，被非法判三年半徒刑。

◎赤峰市元宝山区山法轮功学员杨翠玲，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被绑架，关押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劫持呼市女子劳教所，被非法劳教三年。

◎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，法轮功学员贾凤玉被赤峰红山区公安局绑架，被红山区法院冤判四年。

◎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，赤峰元宝山法轮功学员孟祥芝被绑架，关押在元宝山区看守所，后被冤判七年，劫持内蒙古呼市女子监狱。

◎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，运海森被赤峰敖汉旗公安局绑架。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，运海森被敖汉旗法院冤判八年。二零一二年十月末被劫持到赤峰监狱迫害。

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，法轮功学员丛培兰被赤峰西露天派出所绑架，关押在元宝山区看守所。丛培兰被非法审讯、行刑逼供，恶警冯小虎将她双手铐上拖上车，丛培兰被折磨的脸、腿、小腹等处都是伤，血压高。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，被劫持到呼市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。◇